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0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建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建稷持有第一級毒品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米白色粉末1袋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建稷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米白色粉末1袋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705號

被 告 吳建稷

選任辯護人 張祐齊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建稷知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18日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向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取得數量不詳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而持有之。嗣吳建稷於115年3月18日12時3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旁為警執行逮捕及附帶搜索，警員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（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，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1082號案件偵辦中）、電子磅秤1台及智慧型手機2支等物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建稷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密錄器影像畫面擷圖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

01 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
02 物品照片、115年3月18日職務報告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
03 醫務中心115年4月13日毒品鑑定書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
04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
06 一級毒品罪嫌。就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請依毒品
07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連同沾有毒品且無
08 法析離之包裝袋均宣告沒收銷燬。至於被告涉嫌持有第二級
09 毒品部分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
10 為所吸收，而此業由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1082號
11 案件偵辦中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16 檢 察 官 張維哲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9 書 記 官 蔡函芸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2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2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27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29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31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02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04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